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宋沛緹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DIOQUINO DIANA ROSE VELASCO(迪娜)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50,211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。

二、按本票為票據之一種，性質上屬流通證券，如附有條件或限制，致本票效力不能即時確定時，其支付之單純性即無從確保，非但阻礙票據之流通，且對票據信用影響甚鉅。故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1項第4款明定，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事項者，該本票即屬無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因僅約定為交付而非無條件交付，即屬無效，復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